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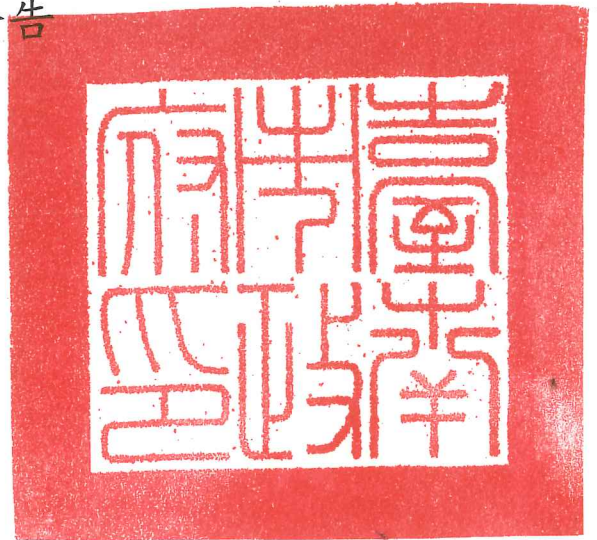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070950422B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辦理集合攤販申請設置許可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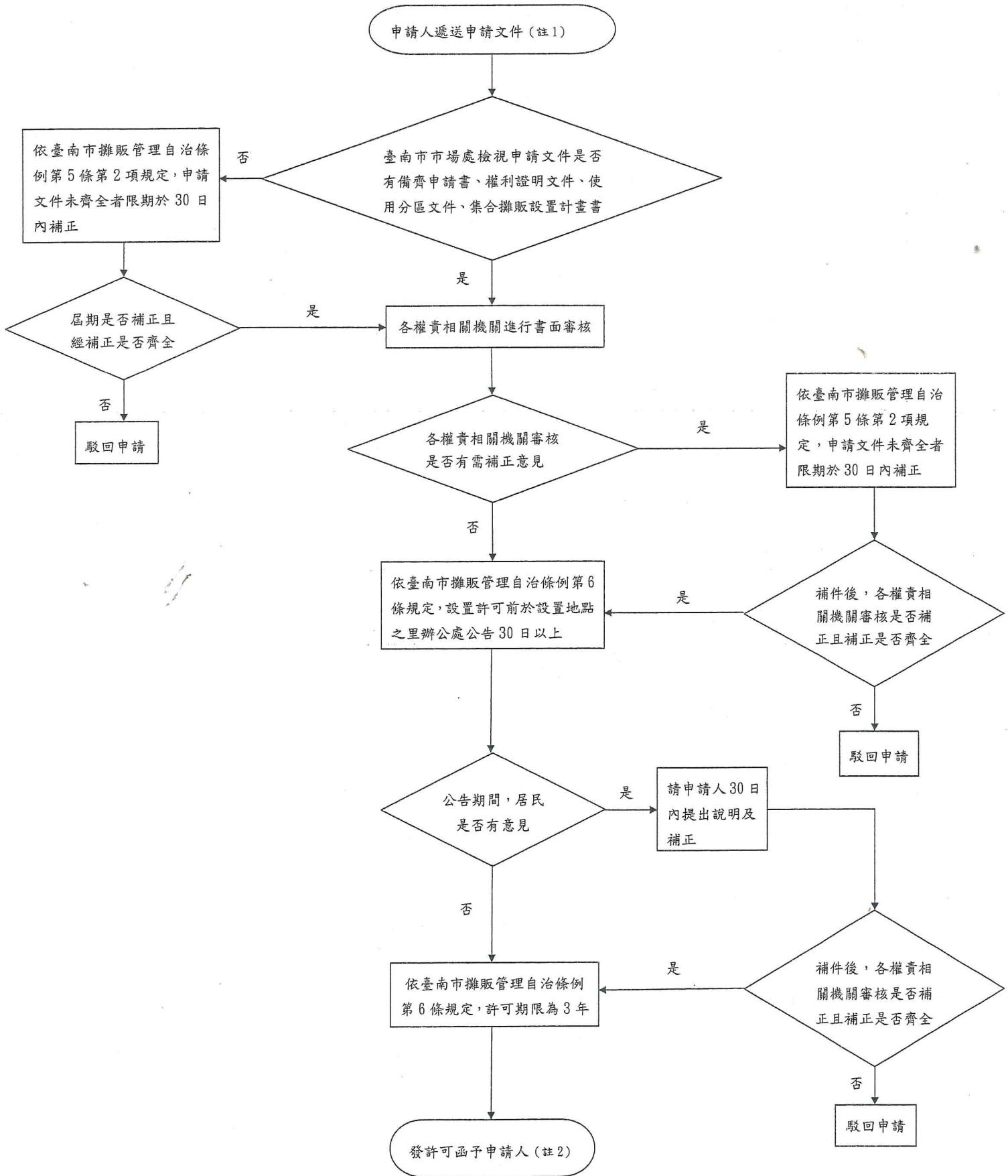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集合攤販申請設置許可流程圖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辦理集合攤販申請設置許可流程圖



註1：申請文件係指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所列申請書、權利證明文件、使用分區文件、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。

註2：各權責相關機關採書面審核方式，許可設置後，聯合稽查若有違規情事，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，最高可罰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